

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84 执 775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尚永梅，女，1980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  
住所地河间市行别营乡后杨官营村 069 号。

被执行人郭一，男，1991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所地河间市西九吉乡南郭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 0984 民初 4315  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1) 冀 0984  
民初 4315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郭一名下位  
于河间市阳光尚东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楼房一套，并  
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  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一名下位于河间市阳光尚东小区 2 号楼  
1 单元 1001 号楼房一套及地下二层 25 号储藏室一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东明

审判员 齐发义

审判员 孙 宁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

书记员 赵志峰

